

81	2016	172
WS	永文	5

#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文件

舟水围发〔2016〕143号

##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关于落实企业投资项目 高效审批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 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水利行政管理职能转变，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把舟山打造成全省审批环节最少、速度最快、效率最高的“三最”城市，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就落实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水利项目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实现市委市政府把舟山打造成全省审批环节最少、速度最快、效率最高的“三最”城市和行政审批“少环节、少评审、

少材料、少收费、少僵化、少跑腿”为目标，全面深化全市水利系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 二、主要措施

### （一）规范审批环节

1.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区域内事务区域内办”的原则，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把涉河涉堤（占用水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审批权限下放给有能力承接的管委会（具体下放形式另定）。

2. 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向审批处室集中，设立的行政审批处室履行集中审批职责，统一行使审批职责范围内相关行政审批职能。相关科室、事业单位不再办理日常行政审批事务，但要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审批处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3. 扩大“即办件”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采用“即办件”形式，窗口受理，直接办结。

### （二）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1. 减少中介服务事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方案编制等事项，申请人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编制，自身有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

2. 合并评审事项。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进行流程再造，单个建设项目涉及多个水利审批事项，业主可提出申请，实行一次申

请、一次审查、一次报批。

### （三）规范前置环节。

规范具体项目审批前置环节。在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或涉河涉堤审批时，涉及需发改、国土等部门出具的项目联系单或立项批复文件而暂时未能取得，可以只提供文件赋号。

### （四）规范审批事项。

1、将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归入到批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事项；

2、把开塘开缺等事项列为内部管理事项。

3、将围垦河道等不常发生的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挂起。

### （五）规范申报材料。

1. 进一步简化和减少申报材料。对进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审批项目实行审批报件递减管理。取消法人机构证明等材料。同一报件在前置审批环节已经提供并且可在项目审批信息库自行下载的，审批时不再由业主单位提供。

2. 实行容缺审批。对业主单位申报材料不齐但为非主要审查材料的，在业主单位提交限期补齐书面承诺后，实行预先受理并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先行审批，业主单位可在领取批复时补齐所缺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开工前落实承诺内容。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按照“谁行政，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审批审查工作，应当对权限事项行使过程中的过错及

行政结果承担直接责任，并制定统一的业务操作标准，规范放权事项的办理规则、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放权事项有序承接，带动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对承接的和取消的审批或监管事项及时在当地公告，不得擅自更改、增加或变相行使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完善水利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最大程度缩短审批数据、提高审批效率；开展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上政府服务网运行的实施工作，按要求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按规定期限及时上网公开，最大限度实现权力事项网上服务、政务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进一步优化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提高行政效能。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水利水务围垦局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事项的政策和审批运行方式，加强对审批权限事项的监督和考核检查，通过数据报备和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施监督，并按规定做好案件报备和案卷上报存档工作。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

2016年10月21日

---

抄送：各功能区管委会

---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

王 勇 2016年10月21日				
分管领导审核：  已审核，请王局长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朱通永            2016年10月21日         </div>		局内会签：		
发文单位：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		文号： 舟水围发〔2016〕143号		
标题： 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关于落实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水利项目审批的通知				
主送： 各县（区）水利局		抄送： 各功能区管委会		
附件：				
处室负责人核稿：  朱雅娟 2016年09月22日  请办公室核稿 朱雅娟 2016年09月23日  已向王局汇报，请办公室核稿 朱雅娟 2016年10月10日  朱雅娟 2016年10月10日  朱雅娟 2016年10月19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请朱副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丁夏浦            2016年10月21日         </div>		
文件种类： 通知	秘密级别： 普件	紧急程度： 普件	打印份数： 0	拟稿人： 钟武舟

5